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94号文同意注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373.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8.6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华新精科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870,9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8.85%，获配金额为71,999,986.20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6 元/股 (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68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4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3 元/股 (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10 元/股 (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81,351.75 万元		
发行费用	<p>本次发行费用为 8,632.79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 保荐费为 180.00 万元, 承销费为 5,938.68 万元, 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 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 1,176.78 万元, 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p> <p>3、律师费用: 780.00 万元, 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 根据所提供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 万元;</p> <p>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45.07 万元。</p> <p>注: (1) 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2)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3) 相较于招股意向书, 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p>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婉蓉	联系电话	0510-68972641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908

发行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